



華南農業大學 科研經費管理手冊

— 相關文件、辦事指引及注意事項



財務處 2024年3月

01 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1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	26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3〕3号)	37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22〕73号)	56

02 科研经费主要办事流程指引

一、科研经费开卡及入账业务流程	67
二、科研项目额度设置及修改指引	69
三、科研项目结题(经费部分)流程	70
四、间接费用预算编制业务指引	72
五、科研项目绩效支出领取业务流程	74
六、内部转账业务流程	75
七、科研经费外拨业务流程及操作指引	76

03 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的注意事项

一、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	79
二、进一步规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的要求	79

01. 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

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

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

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

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

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

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 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称《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现就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衔接的具体要求

为落实《若干意见》有关要求，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正在修订或制定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新旧政策按照项目组织实施阶段，实行分类衔接。

1. 关于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评审的科研项目。

已填写申报书的项目，申报书不再调整，据此开展项目评审，后续在任务书签订阶段结合申报单位意见对间接费用等进行调整；尚未填写申报书的项目，原则上按新政策编报预算，填写申报书。

已启动的项目评审，可沿用原有方式组织开展；尚未启动的项目评审，应按新政策在项目评审的同时开展预算评审。

已提交任务书的项目，原任务书暂不做调整，执行中适用在研项目的调整要求。

2. 关于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间接费用等方面的新政策。涉及按原政策规定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3. 关于执行期已结束的科研项目。

执行期已结束并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作调整。对于正在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结合《若干意见》关于劳务费、设备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等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

4. 关于结余资金。

自《若干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于正在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结余资金处理按新政策执行。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应尽快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和规定，修改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中预算有关内容，形成项目评审与预算评审合并方案，及时部署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调试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尽快按照新政策执行。上述工作原则上在《若干意见》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

2. 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尽快修订或制定预算调剂、

间接费用管理、结余资金管理、科研财务助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好在研项目新旧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的好。

3. 科研单位主管部门应修订或制定本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为便于沟通交流，财政部、科技部开通了政策咨询邮箱（zcc@jgzx.org）。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门反馈。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9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

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

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

度。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包干制项目和申请资助额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七条 对于预算制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八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于直接费用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者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预算制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

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第二十三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第二十四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 （一）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

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二）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需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的预算制项目，可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同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或评估。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资助项目计划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至依托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依托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and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全

部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新依托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

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规定对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

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依托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

其他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等違法違規行為的，依法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四十六條 依托單位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項目負責人及其團隊成員對於資金管理使用過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項目資金、不按时編報項目決算、不按规定進行會計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佔項目資金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等國家有關規定追究相應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自然科學基金委對項目資金管理、監督和檢查等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收到的投訴舉報依法開展調查，並依法嚴肅查處違規違紀行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自然科學基金委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21年9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支撑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省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选择部分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各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资金支出进度等，建立项目经费分类拨付机制，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除已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外，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项目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

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畅通经费到账信息反馈渠道。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项目立项、资金下达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科研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沟通反馈机制，确保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人员能及时掌握省级财政经费拨付到账情况，保障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实施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在省属科研院所、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中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财政安排用于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的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扩大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范围。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的列支标准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或核定。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借鉴对全时全职承担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实施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和省实验室领军人才、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

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国家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

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不再组织财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并及时公开通报抽查结果。（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政策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等业务费支出管理。科研人员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业务经费，应与行政管理费用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纳入“三公”经费、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

及考核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九）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建立创新创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管理使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战略科技力量、创新载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全省初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后备力量。鼓励企业通过公益性捐赠、共同设立省企联合基金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围绕行业需求和产业技术重点科学问题进行突破，推动特定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培育面向产业需求的前沿研究人才，提升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水平，促进研究成果与产业对接转化。（省财政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十）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

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方式，推进分类管理，择优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稳定财政资金支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三）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

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科研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快科研诚信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在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审计厅、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四）及时清理修订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订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优化改进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科技业务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信息系统功能，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提高服务意识，优化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厘清内部管理权责边界，分类分项制定权责清单，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五）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要加大对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六）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财政厅、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市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规〔2023〕3号）

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财政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规范省级财政科研经费资金使用和管理，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经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一致，现将《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规定，为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

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省直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项目，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具体依据相应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以稳定性支持、后补助等非项目制方式安排的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尊重规律、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明确职责，强化激励、突出绩效，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应遵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倡导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省直部门承担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被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及使用、科研成果收益分配等项目信息，接受单位内部监督。

（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支出、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按需合规调整预算，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指导下属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核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监督，提高科研项目绩效。

（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减少过程检查，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省财政部门。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及时完成项目财政资金追收工作。

（五）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六）优化改进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科研项目合同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科研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机制，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三）加强财会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四）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项目财政资金，督促省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收回。

（五）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将日常监控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结合，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效率。

第十条 省审计机关依法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或审计工作需要，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以及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对开展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结论文书，必要时进行公告。

（三）检查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加强监督检查成果交互共享。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3. 燃料动力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

（三）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专家咨询支出。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专家咨询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第十三条 探索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和省实验室领军人才、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时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

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项直接费用支出标准。其中，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用列支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对于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

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

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二十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确定项目资助额度。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调整审核程序，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科研资金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单位账户下设省级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资助香港、澳门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省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其中，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与省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可分别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和省内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

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

（二）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八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变更导致的预算经费的调剂。

第二十九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对因故终止实施的项目，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收回项目财政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下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下同）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

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三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其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对审计机关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日志的记录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考评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项目信息，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省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

管理，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和举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应保护检举人和举报人隐私和合法权益。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立项、尚未结题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23 年 8 月 24 日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华南农办〔2022〕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0〕1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原则，使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项目范围。

(一) 2021年度以来立项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青年科学基金。

(二) 2019~2021 年度立项资助的省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粤桂联合基金面上项目。

(三) 2022 年度及以后立项资助的全部省基金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省企联合基金项目等）。

(四) 上级主管部门适时推行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的其他类型纵向科研经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是项目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

学校财务处、科学研究院、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部、采购招标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学院（包括学院、中心、研究院/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财务处

1. 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审核经费预算和决算；
2. 制订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等支出标准，做好科研经费日常报销等各项会计核算，监督、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财经法规使用经费；
3. 做好科研经费外拨、绩效提取、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
4.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经费的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使用“网上审批系统”，为广大师生提供审批便捷服务；
5.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备案及培

训等工作。

(二) 科学研究院

1. 负责科研合同（任务书）审核，配合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经费预算；
2. 负责做好科研经费外拨、绩效提取的审批，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结余经费的管理；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4. 协助财务处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执行；
5. 会同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三) 审计处

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加强对科研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主要负责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科研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 总务部

负责协助项目实施所需后勤条件保障，配合相关学院开展项目研究产生的水、电费用的计量与收取等工作。

(六) 采购招标中心

主要负责使用项目经费开展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招标管理等工作。

(七) 学院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等

工作。根据学院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负责落实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不端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于项目经费办理开卡入账时签订，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科学研究院和财务处保存。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开支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学校实行预算总额控制。

第八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除管理费、绩效支出之外的其余各科目不设比例，其中，包干制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业务费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

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包干制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业务费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

第九条 管理费按照总经费的6%收取，其中学校管理费4%、所在单位管理费2%，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按合同规定，转拨给参与单位的经费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十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总额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30%（人文社科类4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60%。

绩效支出发放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绩效支出申请表，经项目组成员签名确认后，报学院、科学研究院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的绩效支出申请表予以发放。项目组不得在核定的绩效支出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提取、列支相关费用。绩效费发放均纳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

(三)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九) 不得列支基建费。

(十)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完成项目结题报告，经学校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安排用于学校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辞职、身故、被学校辞退、解除聘用或开除的，应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或交接手续，在研项目应转给项目组中本校在岗人员继续执行；对无法在校内执行的项目，

可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承担单位；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移交给原所在单位统筹，否则将不给予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经费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强化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终止或者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浪费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若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学校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纵向科研资金管理文件执行。

在本办法施行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诚信承诺书

2. 课题组绩效考核支出申请表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担项目_____，名称为_____，
批准号为_____，项目经费总额为_____万元，经费卡
号为_____，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做
如下说明：

一、 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项目经费根据科研需要据实支出，绩效支出按要求比例范围内开支，绩效支出预算总额为_____万元。遵守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 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一）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二）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各种形式将科研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三）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

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 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备注: 此表应在项目开卡入账时提供, 绩效预算总额不能调增。绩效预算总额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 30%(人文社科类 40%), 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 60%。(项目可支配经费=项目到位经费-项目外拨经费)。

此表一式三份, 科学研究院、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附件 2

课题组绩效考核支出申请表

经办人：

课题名称			
经费卡号		课题起止时间	
项目可支配 经费总额	万元	绩效支出总额	万元
课题完成 情况			
课题组成员	科研实绩	绩效支出 金额（元）	签名
课题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学研究院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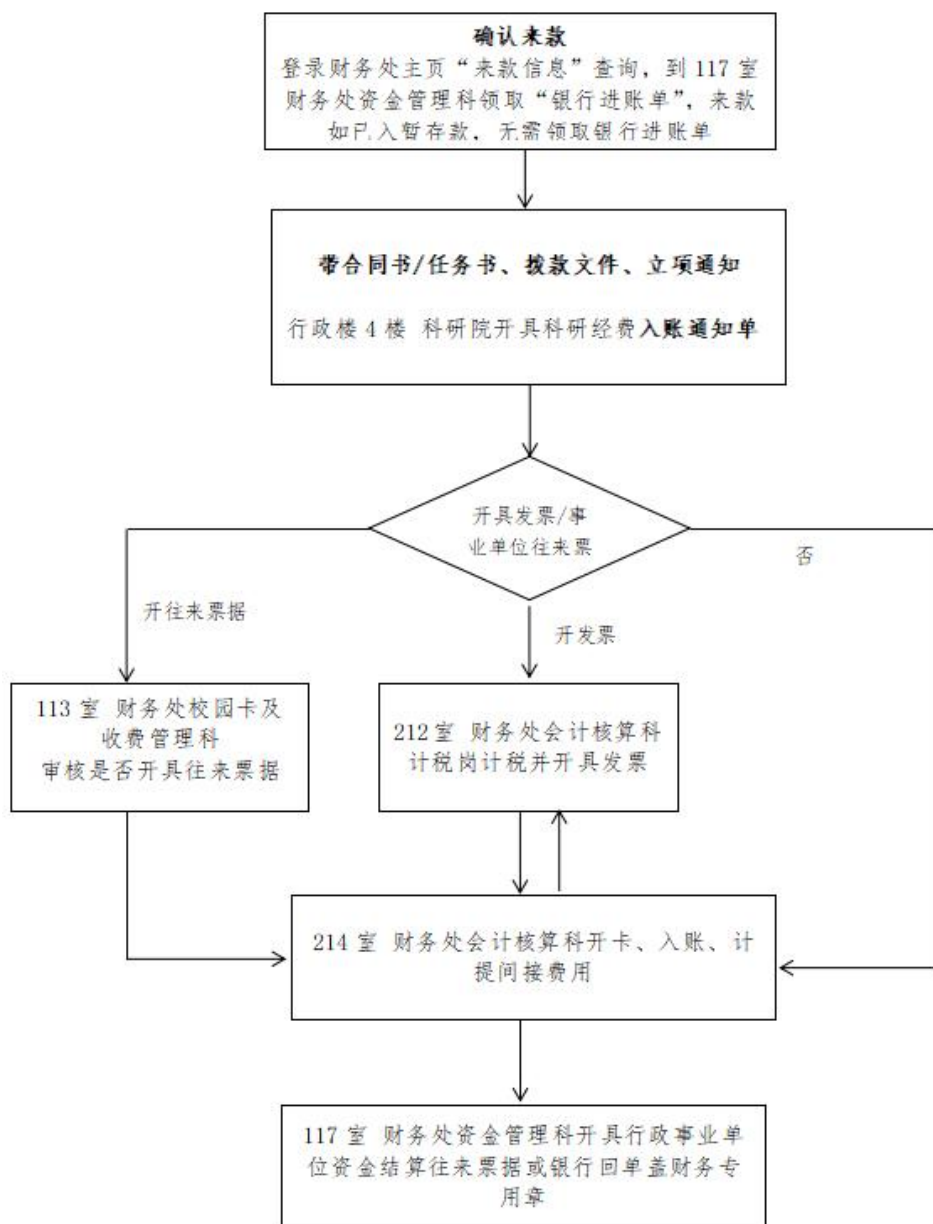
备注：1、项目可支配经费总额=项目到位经费-项目外拨经费；

2、绩效支出总额请按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中的相关数据填写，不能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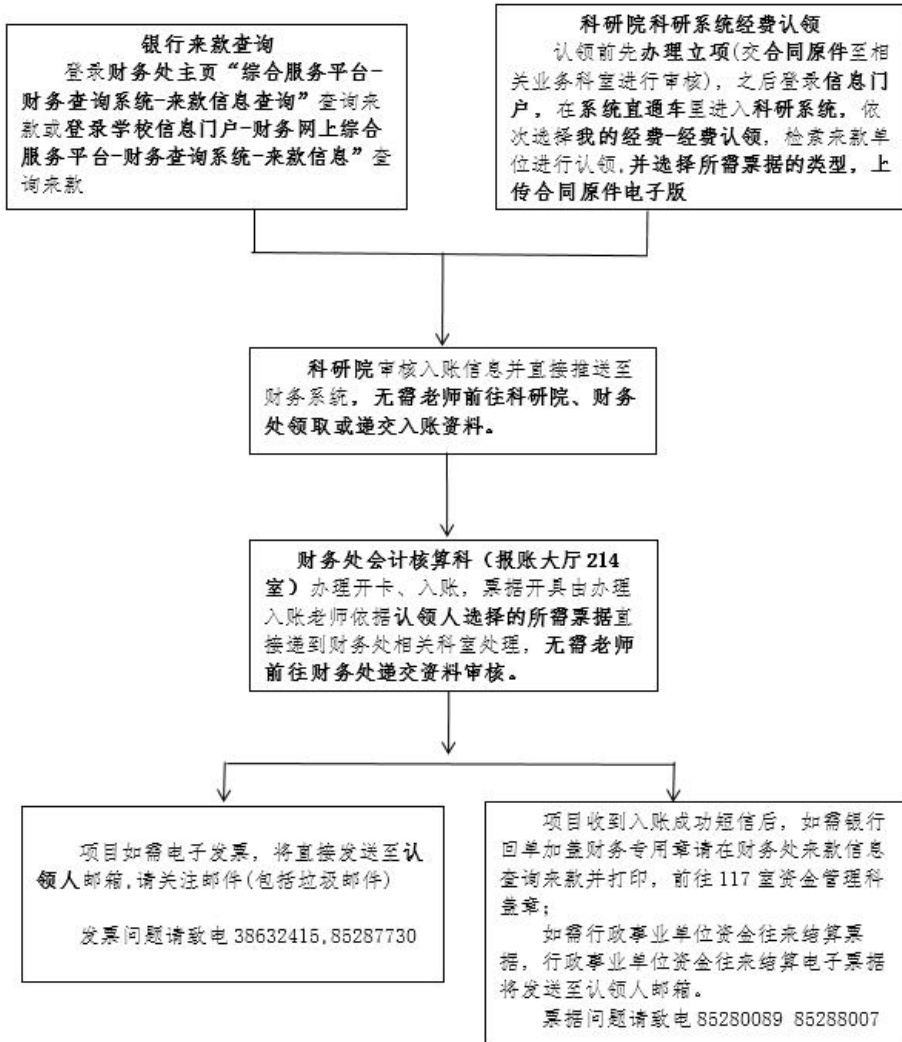
02.科研经费主要办事流程指引

一、科研经费开卡及入账业务流程

1、2021 年以前已开卡立项的科研经费入账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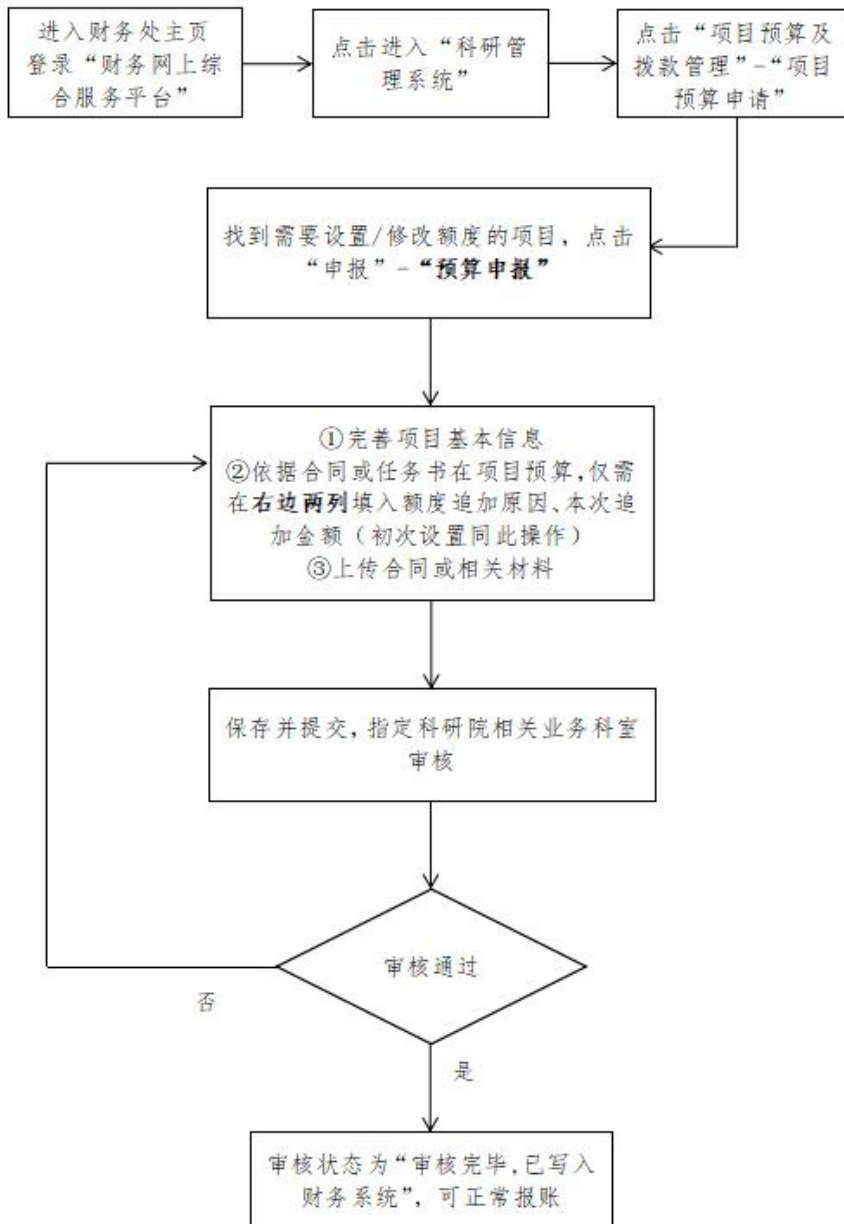
2、2022 年新立项科研项目经费开卡入账业务流程



注：在科研院“科研管理系统”进行立项和认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科研院相关业务科室，高新科：85283435，基础科：85280070，成果科：87575942，人文社科类项目：85287432，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85285390。

入账有任何问题请致电财务处会计核算科：85288005,85288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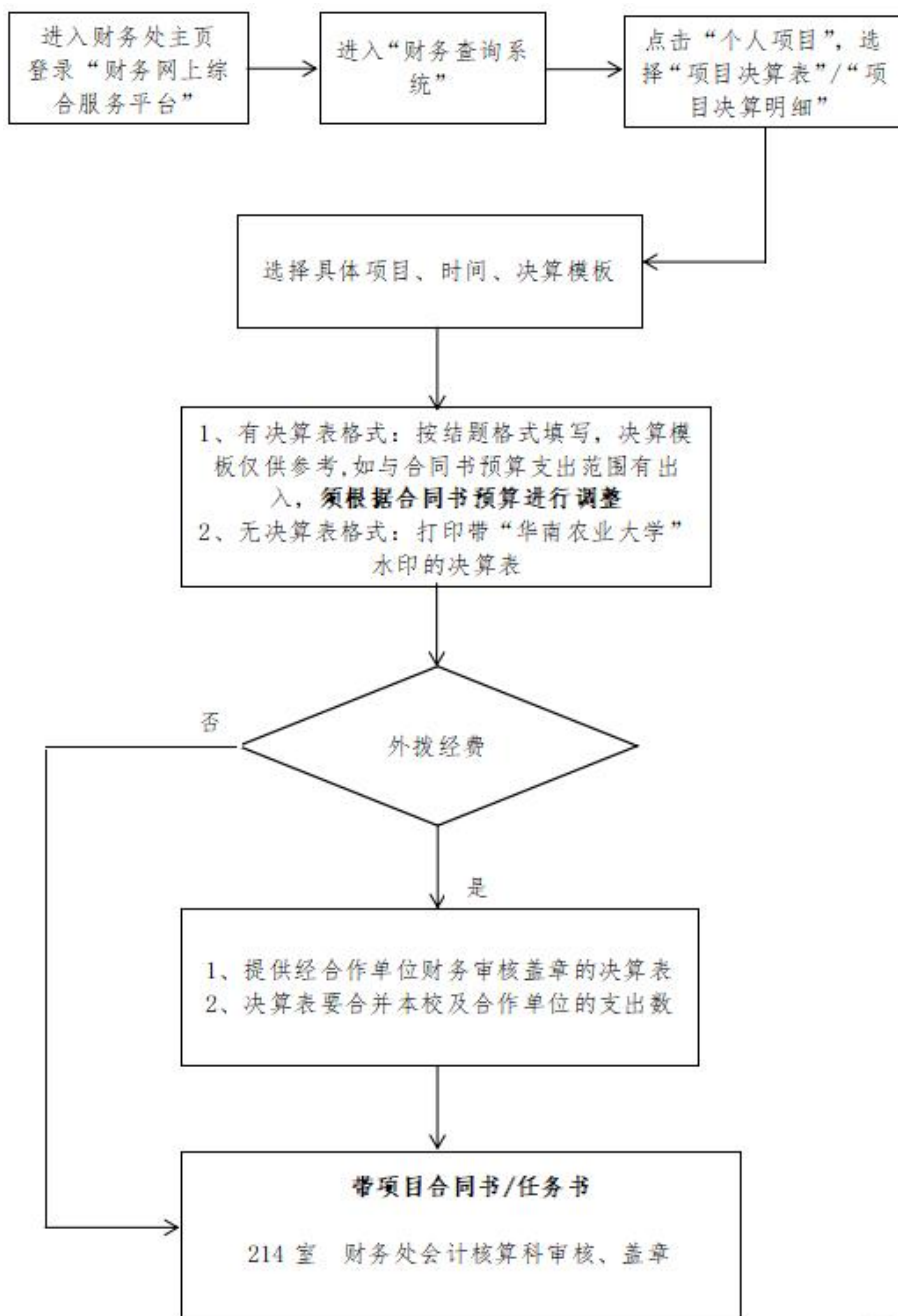
二、科研项目额度设置及修改指引



注：科研项目预算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在**结题前**登录紫荆e站综合办事大厅在线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及审批表》完成预算调整报批程序。预算调整规则是：直接费用下各科目都可以预算调整，间接费用不能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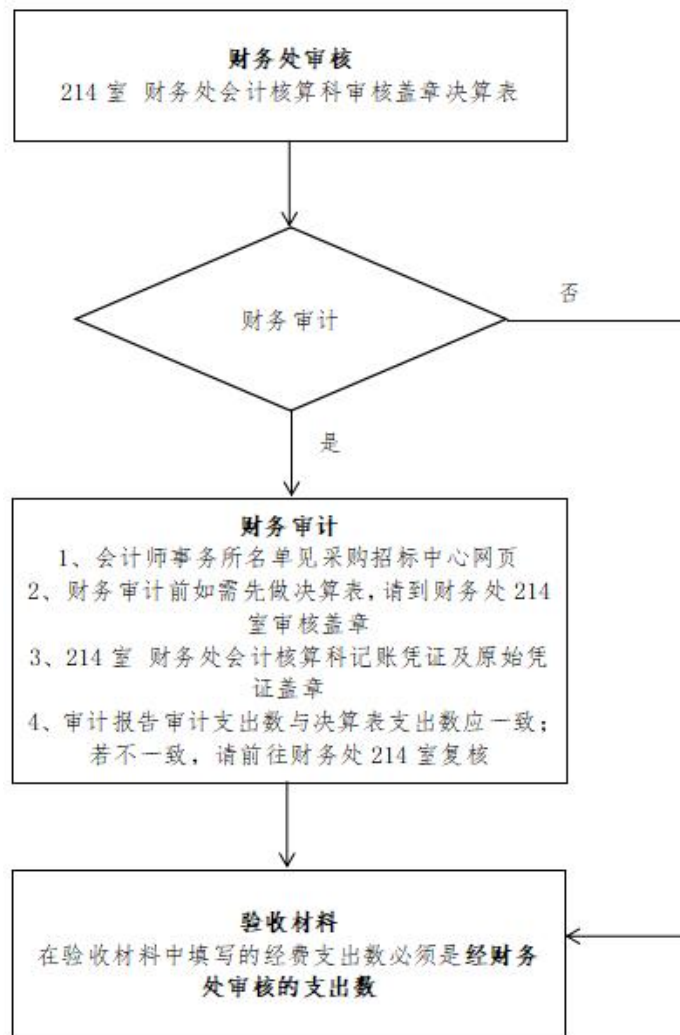
三、科研项目结题（经费部分）流程

1、决算表编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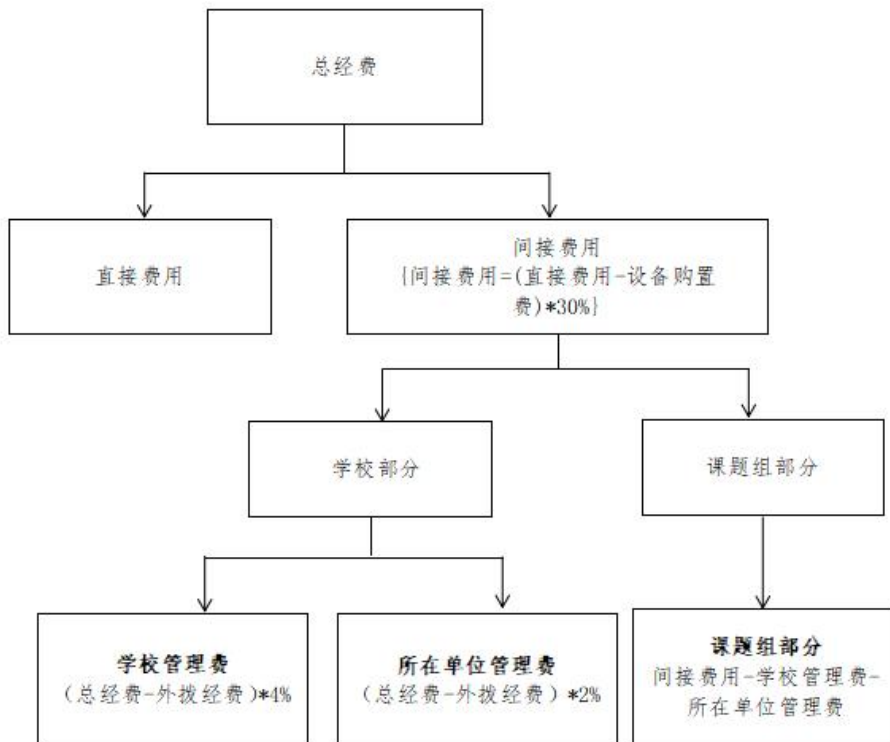
2、科研项目结题流程（经费部分）

财务审计科研项目范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其他要求财务审计的科研项目。



四、间接费用预算编制业务指引（以总经费 500 万元以下的自科项目为例）

1、科研经费组成结构



2、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常见问题

问题 1：间接费用怎么足额计算？

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总经费

即：直接费用+(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30%=总经费

先求解直接费用，再计算出足额的间接费用。在不

涉及设备购置费的情况下，间接费用=总经费*23.07%。

问题 2：间接费用各项怎么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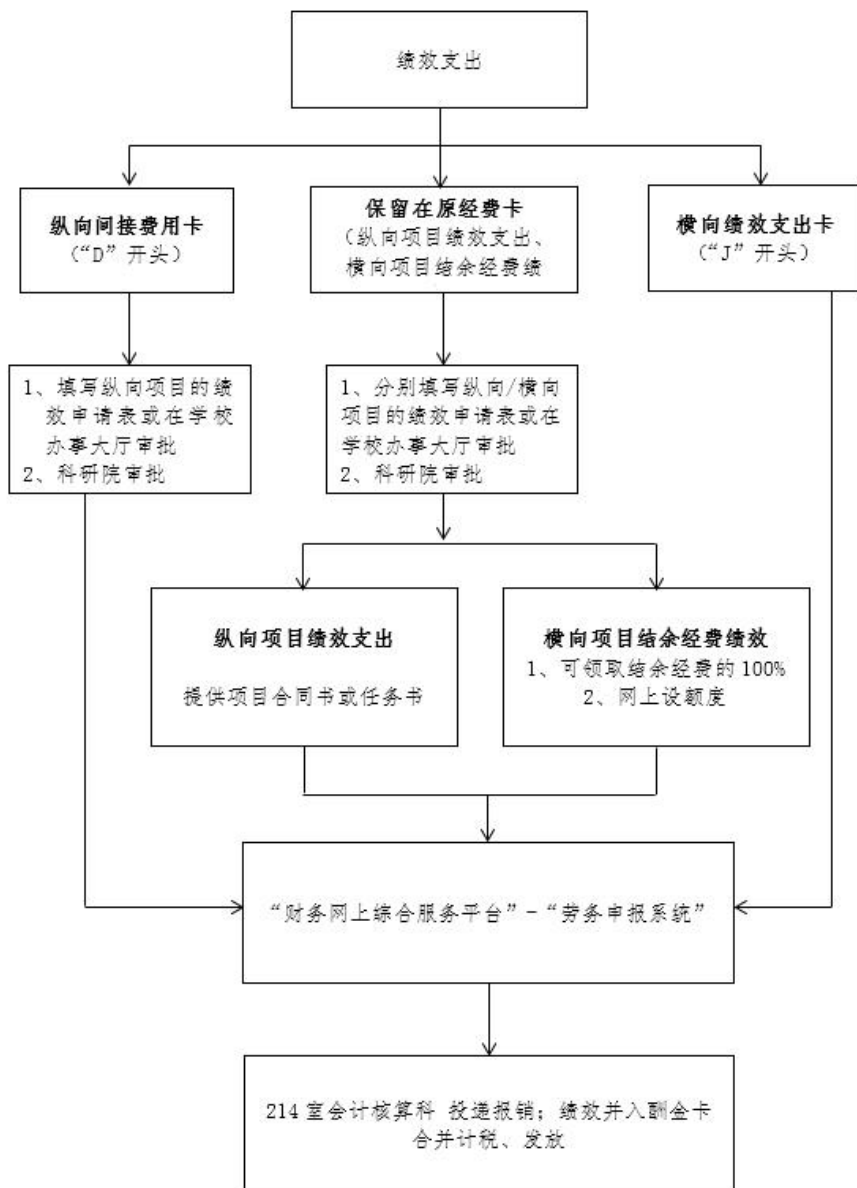
依据《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2020〕123 号）文件要求，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分配，分为学校部分与课题组部分两部分，各项计算方法如下：

学校管理费=（总经费-外拨经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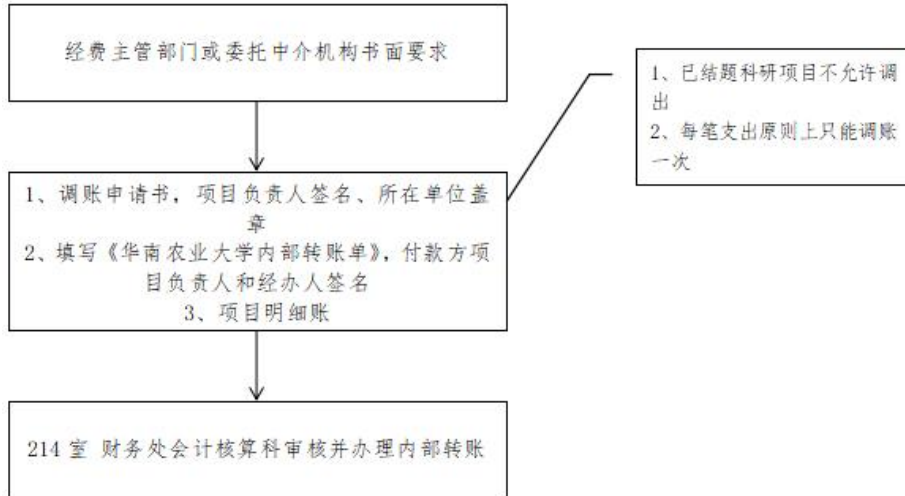
所在单位管理费=（总经费-外拨经费）*2%

课题组部分=间接费用-学校管理费-所在单位管理费

五、科研项目绩效支出领取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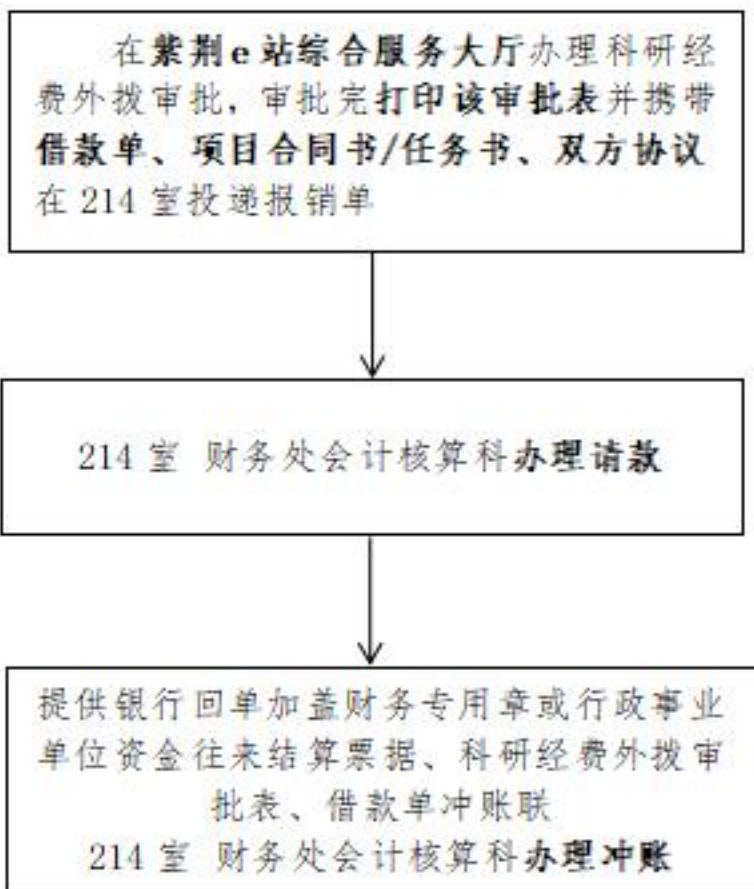
六、科研调账业务流程



注：调账所需资料请在财务处主页文件下载处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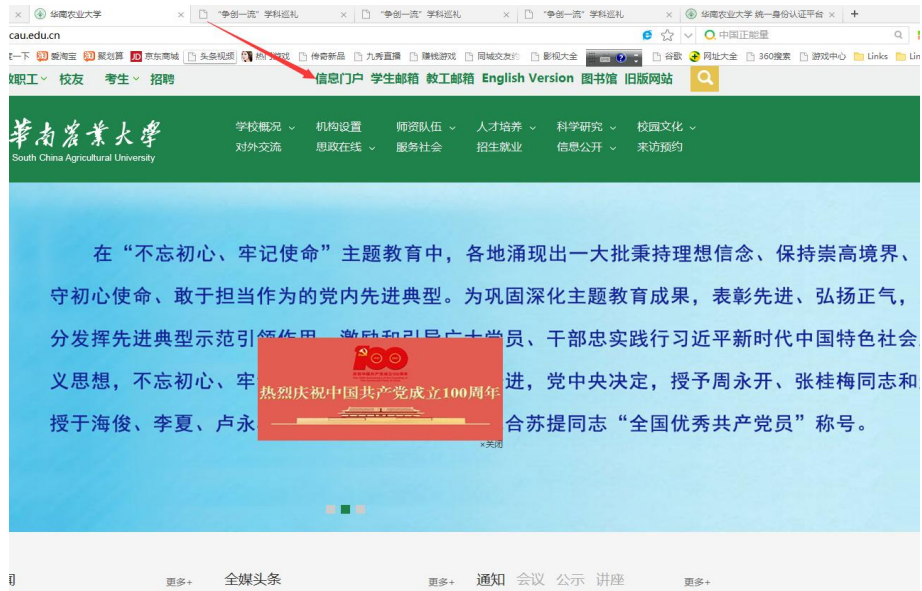
七、科研经费外拨业务流程及操作指引

(一) 外拨经费业务流程



(二) 外拨经费线上审核操作指引

a. 登录学校“信息门户”，如下图



b. 登录“紫荆e站综合服务大厅”



c. 进入网办大厅的”科研服务”选择“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申请”



d. 进入“外拨经费申请”界面，提交科研外拨合同等材料



e. 打印“外拨经费审批表”

f. 进入“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外拨经费借款或日常报销。

03.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的注意事项

一、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

近几年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检查及科研结题审计、财务报账审核中发现，个别项目在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现将发现的问题及规范使用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超范围列支通用办公耗材、汽油费、研究生出国访学费用、论文润色费和编辑费、网络费、公房资源使用费、非本项目的差旅费、非本项目资助的论文版面费、非本项目的专家咨询费。

（二）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报销无实质调研内容的差旅费、私家用车汽油、路桥费、旅游景区住宿费。

（三）在结余经费中超范围列支空调、通用办公耗材、论文润色费等。

（四）未结题或已结题的项目随意调账，或调账依据不充分。

（五）项目决算金额与账面支出金额不一致，决算截止日期没有搞清楚。

二、进一步规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的要求

（一）规范使用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

在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不得列支通用办公耗材、私家用车过桥过路费及汽油费、研究生出国访学费用、论文润色费和编辑费、网络费、公房资源使用费等；不得列支非本项目的差旅费、非本项目的论文版面费、非本项目的专家咨询费；严禁在差旅费中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等费用。

（二）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在结余经费中不得列支空调等办公设备、通用办公耗材及论文润色费等。

（三）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

纵向科研项目资金调账必须严格按照内部转账业务流程进行，调账时必须写清楚调出或调入原因。已经结题的项目禁止调账（审计抽查要求调账除外）。

（四）按照项目任务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执行率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一致，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尽可能避免项目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发生。

（五）规范项目决算管理。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决算表，交财务处审核盖章。

（六）规范使用横向课题经费

横向课题经费不得报销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报销装饰品、家庭生活日用品、美容化妆品等；不得报销休闲娱乐和旅游运动等场所发生的费用；不得报销其他与科研工作没有直接相关性的支出；不得报销不符合财务规章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支出。



科研经费管理手册电子版
扫码查看及下载

修德 博学
求实 创新

科研入账、结题业务:85288032 85288005

税 务:38632415

报账业务:85280087 85287730